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陸許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蘇億和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朝輝

代　理　人　馬培瑜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資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認可大陸地區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西元2017年8月8日(2017)蘇04民初17號民事判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；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。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，以給付為內容者，得為執行名義。前2 項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 條、第7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前開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相對人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：頂晶公司)積欠貨款爭議，向大陸地區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，業經該院於西元2017年8月8日以(2017)蘇04民初17號判決相對人頂晶公司應給付原告美元81,434.4元及利息確定在案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驗證屬實(108年中核字第034181號)，惟相對人頂晶公司迄未給付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認可前述民事判決書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(2017)蘇04民初17號民事判決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民事判決書、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公證處(2019)常壇證台字第4號公證書為憑，且前述文書均經海基會驗證無誤，並據以核發證明書，復有海基會(108)中核字第034181號證明在卷足參，自堪信為真正。經核該民事判決書之內容，並未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懿中